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号文核准，高乐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58.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65.94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4,823.9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3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同意，高乐股份使用人民币3,49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使用后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1,333.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方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人民币2,6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具体偿还贷款明细如下：

| 序号 | 借款单位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年利率 |
|----|----------|--------|---------------------|--------|
| 1 | 工商银行普宁支行 | 1,600 | 2010.1.13-2011.1.7 | 4.779% |
| 2 | 工商银行普宁支行 | 1,000 | 2010.1.14-2011.1.13 | 4.779% |
| 合计 | | 2,600 | | |

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进行妥善安排，并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放置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

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另外公司承诺偿还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2,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发展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2,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高乐股份拟使用人民币2,6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高乐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超募资金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高乐股份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高乐股份拟用人民币 2,6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